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3日，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和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内（中心地理坐标：N22°45'19.06"，E113°47'16.23"），属于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危险废物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置、清洗），各类危险废物处理量合计20万t/a，其中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100200t/a，物化处理各类危险废物99000t/a，清洗废包装容器800t/a和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本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总处理规模拟增加至31.5万t/a。建设单位对本次改扩建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并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分期建设及验收的复函。改扩建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1.5万t/aHW22含铜废物和0.1万t/aHW09油/水、炆/水混合物、乳化液处理能力，同时，对部分内容进行了改建。其他的改扩建内容纳入项目改扩建二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11月30日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19年1月17日取得深圳市人居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8〕100025号），危险废物经营规模由20万吨/年增加至31.5万吨/年。建设单位于2019年12月重新办理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3594785297001V）。本项目改扩建一期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10月份完成建设，一期改扩建完成后危险废物经营规模从20万吨/年提升至21.6万吨/年。2021年9月，项目重新申领了一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306050101），并于2022年9月延续申请了五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自2021年9月中旬开始，本改扩建项目一期进行了运营调试，2022年6月24日召开竣工环保验收评审会，2022年9月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完成上传备

案。项目于 2023 年组织开展重新验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3 年 5 月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且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8 月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完成了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新增投资为 1000 万元。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环保设施主要依托现有，废气治理投资 108 万元，废水治理投资 90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投资 126 万元，噪声治理投资 36 万元，环保投资 360 万，占投资额的 36%。

（四）验收范围

本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验收内容包括：新增 1.5 万吨/年氧化铜生产线、0.1 万吨/年废乳化液处理线和一台 5t/h 燃气锅炉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编制了《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一期项目变动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通过了专家评审。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改扩建一期项目未发生性质变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站，经过“厌氧+好氧+絮凝沉淀+MBR+砂滤+活性炭吸附+保安过滤器+超滤+反渗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水污染特别排放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沙井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分别经过碱液喷淋、酸液喷淋、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燃气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5m 烟囱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采取消声、吸声、减振和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已委托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了防腐防渗、应急收集等风险防范措施，车间地面进行了防腐防渗，设置了废液收集沟（槽、池）、围堰等。厂房周围设置有径流疏导系统，雨水管网完善，厂区设置有事故应急池。编制的《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过备案。

2.在线监测装置

综合废水处理站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并已按要求联网。

3.其他设施

本项目已完成改扩建环评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并拆除了 2#厂房西侧部分墙体和原 2 号宿舍楼，同时退租了沙一厂区，将其功能转移至共和厂区。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主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3 限值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值中较严者。回用水用作冷却用水、生产用水。

经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_{Cr} 和氨氮排放总量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二）废气

根据项目各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项目厂房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限值，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排放浓度限值及批复特定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周界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限值。

（三）噪声

根据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已委托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严格执行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根据项目下风向（即西南方）环境保护目标东莞市新民二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二氧化硫与二氧化氮小时均值和日均值、PM₁₀、PM_{2.5}与TSP的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硫化氢、氨的小时均值与氯化氢、硫酸雾的日均值与TVOC的8小时均值均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氰化氢小时均值满足参照的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最大允许浓度，本次改扩建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工程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厂区内下游现有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结果，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水质标准，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工程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土壤监测指标均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委托深圳市人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核算的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运行以来无环境投诉和处罚记录，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建设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单位	单位分工	职称/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深圳市环境监察协会	专家	正高	王	430104196511094110	13828719080
深圳市环境科学学会	专家	高工	马林	430602195206283017	1392380581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专家	高工	王	610103196802080420	13603037927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副总工程	余雅旋	441521198312120844	13418527036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高工	苏丹	445121198212062642	15815394780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经理	田晓东	142303199306232613	15875501209
深圳市汉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高工	赵峰	431224198210220212	15920079313
深圳市汉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	工程师	李	445281199207032711	13610088725
深圳市汉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经理	王	410126197609284545	13510585980

